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4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22416187_1_111D2436209-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及課程品質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2.0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自111年10月17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場次含說觀議課共計半天。

(二)地點：各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三)場次：國小組13場次、國中組13場次，共計26場次。

(四)研習對象：

1、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

2、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3、新北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名額每場20名為限，額滿為止(惟結合分區輔導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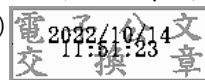
(六)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七)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工作人員敘獎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國中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除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外)、國小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除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外)(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